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党费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空间应用中心）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费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应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三条 中心每年度党费收缴总额的 40%上缴上级党组织，60%留存在中心，留存部分的 20%由中心党委直接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中心级党务培训、表彰和困难补助等活动。

第四条 党费收缴总额留存部分的 80%作为各支部的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五条 党委办公室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党费收缴情况及各支部党员情况核算各支部年度经费额度，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下达各支部。

第六条 各党支部根据年度经费额度，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等），并经本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党委办公室汇总并审核各党支部年度党建活动计划，报中心党委批准。

第七条 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前应向党委办公室提交《中心党建活动申请表》（附件 1），已纳入年度党建活动计划内的由党委办公室审核后执行，对于临时申请的党建活动，还应由党委进行审批。

第八条 各支部党费使用的及时性规范性、党建活动与业务联系的紧密性纳入年底党支部考核，考核优秀的支部第二年党费额度增加 5%或 10%。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依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规定，党费使用范围包括：
（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前提下，以下具体项目费用可以从党费列支：

（一）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其中：

1. 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参照空间应用中心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据实执行。其中交通费包含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等。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和交通补助。

2. 租车费，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京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3. 场地费包括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4. 其他费用是指因党建活动需要发生的上述范围之外的其他不可预见支出，如活动期间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的门票费、讲解费、按上级党委要求组织观看的电影票费用等。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二）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产生的会议费等。

（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四）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六）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党费使用应精细精准、规范有效，上述之外的费用，具体由空间应用中心党委根据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三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党支部到京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

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京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审批与报销

第十八条 党费由党委办公室代党委统一管理，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负责。党费使用应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党费报销依据《空间应用中心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办法》执行。5 万元以上大额党费开支必须经过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每年为各党支部核定的经费额度应于当年 12 月 10 日前使用并报销完毕。所剩额度逾期收回，由中心党委纳入下一年度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在报销党员活动经费时，需提供原始票据，并附《党建活动审批表》、签到表和活动小结，由党支部书记审核，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批。

第二十一条 各党支部应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和额度内使用党员经费，不得超范围、超额度使用。如遇特殊情况，需超支或拟直接申请空间应用中心党委经费支持，应提前提出申请，并经空间应用中心党委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党委办公室每年年初通过适当形式，将上一年度党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各党支部通报和公布。各党支部也应当每年年初向党员公布上一年度党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中心纪监审部门定期对党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党费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党建活动申请表

活动名称				
实施支部			活动 人数	
活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动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京内； <input type="checkbox"/> 京外。具体地点：			
活动内容（简单日程）及意义				
详细预算	本年度支部党建经费共 元，已支出 元。 本次活动经费预算共计： 餐费： 住宿费： 交通费： 其他费用：			
申请党支部 签字	本次活动我支部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党费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不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负责人： 日 期：			
党委办公室 审批	负责人： 日 期：			
党委审批	负责人： 日 期： (临时申请的党建活动应由党委审批)			